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ASIASEC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亞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的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全部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落實上述事宜。*	981,146,875 (99.99%)	9,177 (0.01%)
2.	批准建議供股，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落實上述事宜。*	50,769,962 (99.98%)	9,177 (0.02%)
由於以上每項決議案均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40,668,945股現有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庫存股份）。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就其持有的每股現有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1,240,668,945股現有股份。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導致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Autobest持有930,376,898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Autobest及其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獨立股東股份總數為310,292,047股現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ii)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出席之權利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iii)概無其他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及(iv)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並無限制。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員。

所有本公司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後，股份合併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生效，屆時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有關股份合併的時間表、買賣安排及其他詳情（包括就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請參閱通函。

股東務須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便與現有的紅色股票作出區別。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股份

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第(ii)段所載列之條件已經達成。供股仍然須待該章節所載列之餘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供股將按照通函中載列之預期時間表進行。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並由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起將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供股章程）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僅寄發供股章程）。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於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需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的相應風險。

待各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縮減。未有悉數認購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份取決於供股的規模。

預期股份由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起將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期間進行。任何考慮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樹賢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主席)、李樹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杜燦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雄先生、楊麗琛女士及鄭子堅先生組成。